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标的，须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1年任务量)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一级道路保洁	307814.44平方米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一级道路采用人机配合普扫作业每天2次, 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除风情港采用人工普扫外，其余道路按6:4比例人机配合清扫）。

				2.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 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 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二级道路保洁	209358.42 平方米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1. 二级道路采用人机配合普扫作业每天 2 次, 14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道路按 5:5 比例人机配合清扫）。 2.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 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 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3	三级道路保洁	116242.97 平方米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1. 三级道路采用人工普扫作业每天 1 次, 10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 2.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 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 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如按时整改, 可不扣分, 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 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 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4	四级道路保洁	59011.11 平 方米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1. 四级道路采用人工普扫作业每天 1 次, 8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 2.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 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 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 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如按时整改, 可不扣分, 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4. 四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5. 四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5	道路洒水降尘	8474.285 公	其他	1. 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不降雨）洒

		里	未列明行业	水降尘不低于 2 次，其他路段不定期洒水。 2. 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3. 道路洒水降尘天数暂按柳州市气象资料甄别计取 233 天/年。
6	道路清洗（暂计每日 1 次）	6637.583 公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一、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不低于 1 次，其他路段不定期冲洗。 2. 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7	人行道清洗（暂计每月一次）	218.222 公里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一、二级道路人行道不定期清洗 2. 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8	垃圾中转站管理	3 座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

			账。 3.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6. 转运站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照明灯、水管等部件损坏及时更新修复。
9	上门收集垃圾及垃圾清运	43800 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负责对片区内的生活垃圾、其他垃圾进行收集、清扫、清运、保洁并运送至中转站进行压缩 2. 平均运距 3km 3. 按平均每天 120 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 43800 吨，结算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结算。 4. 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 7:00 前清运完成一次后，应执行全天循环收运。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

				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6.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10	生活垃圾转运 (运距按 17 公里)	5475 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厂共计 17 公里，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 2. 按平均每天 15 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 5475 吨，结算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结算。 3.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11	生活垃圾转运 (运距按 7.5 公里)	38325 吨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桂柳路垃圾转运站共计 7.5 公里，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 2. 按平均每天 105 吨生活垃圾计算，每年 38325 吨，结算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结算。 3.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4.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 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12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1 项	/	▲此项为暂估费用 600000.00 元/年, 结算时按实际办理签证计算。 注: 此项费用属于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时必须按照已注明的暂列金额报价, 不允许调整此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3 年		
服务地点		柳州市城中片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 包括但不限于: 柳州风情港五星片路、弯塘路、友谊路、文惠路、东台路、文惠桥、解北路、解南路(解北路至小公园门口)、罗池路口、公园路、中山东路、曙光中路、培新路、黄竹巷、柳新路、曙光东路、曙光中路、东门沙角至市委后门(东 30 栋-46 栋)、红光桥底至东门沙角滨江西(2-4-23-27)、红光桥底至雅儒铁桥河堤段西 26-33 栋、龙城路、景行路、五一路、八一路、中山西路、小南路、斜阳路南段、莲塘路、映山街、雅儒路等。 注: 暂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见《暂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详见附件五)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月承包经费 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承包经费给中标人, 具体支付时间为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经费, 最迟不超过 20 天(节假日顺延)。 全额月承包经费为扣除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后的单月费用。 2. 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费用		

	此费用由中标人在完成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等应急任务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给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进行单项结算；中标人根据结算金额并开具对应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
服务要求	1. 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符合《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二）以及行业现行标准。 2.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突击迎检与洪水后清理任务等紧急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中标人必须配合地方政府工作布置，完成创城创卫、抗洪清淤、急难险工作任务。 4. 承包地区道路清扫机械化率须到达 80%及以上，根据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自行现场评估，不能满足此机械化率要求的，中标人必须自行添置相关设备。 5. 中标人在本项目中，车辆 LOGO、环卫服装，标志服按柳州市级统一标识颜色要求执行（相关参数要求中标以后签订合同前另行提供）。 6. 中标人对于投入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并有配套的管理制度。
人员安置	为确保环卫业务高效高质量运营，维护职工队伍稳定，采购人原聘用人员转移安置到中标人（转移安置人员不得少于 275 人），投标人必须承诺以下几点： 1. 转移安置的人员不低于原有工资福利待遇（详见附件四：原工资福利待遇）； 2. 转移安置的人员接续原有环卫工作年限（工龄）； 3. 转移安置的人员原合同期限如是无固定期限合同则投标人继续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如有固定期限合同则投标人继续接续原合同时间； 4. 保证原有的各项休假（法定节假日、带薪年假、病假、探亲假等）权利不变； 5. 原有的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各类慰问、劳保用品等待遇不变。 6. 承诺一年时间内不得无故辞退和解除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期限

	内，如需辞退和解聘人员的，需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 备注：服务期满后，转移安置人员移交回采购人或由下一任服务单位接管。
固定资产处置	对现有存量的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以租赁的方式交由中标人使用，租赁后所产生的燃油费、修理费、车辆保险费及年检费等涉及到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涉及车辆长时间未使用或者有些车辆使用时间较长较为破旧的，由中标人提出退回申请，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相关资产处置规定执行。 车辆租赁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一切经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 投标人无任何违法、违规、质量安全事故、履约不良等行为反映或记录； 2. 投标人无因自身原因违约或不恰当履行合同引起的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 3. 投标人无被责令停业或暂停、取消投标资格，无经济方面犯罪或严重违法记录；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的能力。
（二）考核（验收）标准	
1. 详见附件二：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2. 详见附件三：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三）考核（验收）流程	
详见附件一：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附件一：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生活垃圾服务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对柳州市城中区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社会化管理的监督考核，促进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服务、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的专业化、规范化管理，提高作业质量，实现作业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 45-035-2016 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本市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内容

承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管理，主要内容是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中转站管护作业。

第三章 作业标准

参照《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执行。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一、考核责任分工

（一）日常巡查工作由城中区环卫所负责，成立日常巡查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人员、日常巡查记录、下发整改通知、日常检查扣分，月底将最终考核结果上报至质量检查领导小组审核。

（二）月度考核工作由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组织实施，成立保洁质量考核小组，具体职责包括：组织考核小组人员对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审核通过后核发相应经费。

（三）承包公司要按作业检查考核标准做好日常管理，并积极配合城中区环卫所开展日常巡查及主管局月度考核工作。

（四）合同签订1个月内，承包公司按相关规定数额配置车辆、设备和环卫工人，并向城中区环卫所提交公司管理人员名单、电话等通讯方式，提交城区路面清扫保洁、道路洒水冲洗、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的计划：如机扫路面、时间、人工分布地段、任务等详细情况，作为今后日常考核小组检查作业人员是否缺岗依据。

二、考核实施机构

（一）为确保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工作的各项规范能贯彻执

行，由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城中区环卫所）具体负责对发包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质量的检查考评。

（二）检查考核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考核相结合办法，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和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的质量评价、费用核拨及其它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考核办法

一、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每天不定时进行，月度检查考核时间为当月不定时，若遇特殊情况，以通知为准。

二、检查程序

（一）日常巡查

现场巡查→发现问题→通知承包公司→下发整改通知→复查验收→上报结果

（二）月度考核

通知承包公司→现场检查考核→评分→最终考核结果上报主管局审核→通报结果

三、日常巡查办法

日常巡查工作由城中区环卫所根据日常工作需要，主要对承包公司组织开展的城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

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含中转站生活垃圾转运）作业质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能整改的，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并将有关情况登记备案。若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存在问题造成严重影响的，则按规定扣除相应分值，并计入当月月度考核评分，日检查评分占当月月度考核评分的 60%，即日检查得分=（100 分-日检查总扣分）×60%。

四、月度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工作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实施，并按照《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内容进行日常考核评分，月度考核结果由城中区环卫所详细列明考核情况及存在问题，将审核结果下发到承包公司。月检查评分占当月月度考核评分的 40%，即月检查得分=（100 分-月检查总扣分）×40%。

五、计分办法

每次检查完毕，考核小组根据每个考核组成员的计分情况，对照考核细则决定分值。总评分计算方式为：当月月度考核评分=日检查得分+月检查得分。

六、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每月考核

基础分为 100 分。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人员对承包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评分，做好检查记录。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扣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柳州市城中区财政下拨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二）承包公司每月检查分值在 90 分（含）以上的属优秀，可不进行扣除处罚金；检查分值在 90 分（不含）至 80 分（含）属良好，按扣 1 分扣 20000 元处罚（以此类推）；检查分值 80 分（不含）以下分数的参照清退标准执行。

（三）承包方在获得柳州市城中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2 分，无奖金；在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3 分，无奖金；在获得区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4 分，无奖金；在获得国家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 5 分。最高加分值为 5 分，纳入当月考评分值。

七、清退标准

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报上级主管单位及财政单位审批同意后可解除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一）合同期内若承包方出现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不服从发包方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承包方在管理单位根据考核细则中 1 年内出现 3

次考核分数不达 90 分（含）的情况或市级排名第三名（含）以下的；

（三）承包方被市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3 次的；

（四）承包方被区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2 次的；

（五）承包方被中央级官方媒体曝光并经查实，一年内达 1 次的；

（六）承包方 1 年内发生 2 次（含）以上因无法保证工资足额发放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

（七）承包方未按《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及时与环卫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购买社会保险、未按时发放工资、加班费的；

（八）承包方存在无证上岗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九）承包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十）承包方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附件二：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考核计分采用百分制量化计分形式，进行日常检查考核评分，每月考核基础分为 100 分。由城中区环卫所组织人员对清扫范围每日不定时检查 1-2 次，做好日常检查记录。城中区环卫每月底根据平时检查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核定当月承包经费，由柳州市城中区财政下拨柳州市城中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后转拨。

一、日常考核范围

（一）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柳州市城中区辖区内快慢车道、路沿石、主次干道、人行道、过街天桥、快慢车道及人行道上的绿化带（地）、立交桥、辅道、果皮箱及市政道路附属物等的清扫、清洗、清理、洒水降尘、保洁和管理上报工作；道路两侧快慢车道、人行道的卫生死角、垃圾桶（斗）及无主垃圾的清扫、清理、清运工作；道路两侧及道路内绿化带的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产生垃圾的清运工作；雨水沙井口、排水沟口的清理；向环卫管理部门反馈路面卫生及环卫设施设备动态；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环卫的一系列工作。

（二）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服务：柳州市城中区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等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清运、清扫、保洁；车辆的清洗清洁，保持车辆的干净卫生；道路两侧的果皮箱、垃圾斗、垃圾桶等废弃物收集箱内外垃圾的收集、清运工作，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清洗及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应密闭，车容整洁，无撒、漏垃圾（污水）现象。住宅小区、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沿街门面垃圾收集容器、运输车辆分类标识正确，并做好每日垃圾清运量的台账。

（三）垃圾中转站管理养护：管理养护柳州市城中区辖区内 3 座垃圾中转站，保持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确保站内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保养中转站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安全运转；设施设备专人操作使用，操作人员需严格培训合格后上岗，杜绝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中转站严禁倾倒建筑垃圾、生产废料或其他有毒有害垃圾；定期消毒，做到灭鼠、灭蝇、灭蛆、无蜘蛛网。

（四）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未密闭、污水撒漏、车辆外挂杂物，每发现一起查扣一起，扣月考评分 1 分，扣中标公司运营费 2000 元/次。

二、考核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和要求

1. 一级保洁道路

1.1 . 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 随后巡回保洁, 每次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 在作业时段 (20 小时内) 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 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 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 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1.2 . 一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 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 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如按时整改, 可不扣分, 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1.3 . 一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1.4 . 一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 (洒水降尘) 不低于 2 次, 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 冲洗后路面应干净, 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 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1.5 . 一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 二级保洁道路

2.1 . 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 00—24: 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 30 前完成, 随后巡回保洁, 每次间隔 10 小

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4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2.2 . 二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2.3 . 二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2.4 . 二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2.5 . 二级保洁道路路面每日冲洗（洒水降尘）不低于 2 次，人行道保证无油渍污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下水道排水口不堵塞；路面污染严重的要洒水冲洗干净。

3. 三级保洁道路

3.1 . 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 5：00—22：00。首次普扫在早上 8：00 前完成，在作业时段内，要达到 1 次普扫、10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3.2 .三级保洁道路每日首次普扫完成后，应随即进行街道保洁工作，新产生的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如按时整改，可不扣分，超过整改时限按考核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3.3 .三级保洁道路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3.4 .三级保洁道路沿路店面、摊点、居民、单位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清扫、收集。

4. 市民休闲公共场所

4.1 .作业时间从 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 10 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 小时内）要达到 2 次普扫、16 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

4.2 .果皮箱和垃圾桶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无垃圾外溢现象。

4.3 .广场、步行街路面不定期冲洗，确保路见本色。

4.4 .河堤路段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

5. 质量要求

5.1 .各保洁等级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

要求，发现下表路面废弃物须在 30 分钟内处理完，不得有滞留垃圾。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m²）	纸屑、塑料膜（片/1000m²）	烟蒂（个/1000m²）	痰迹（处/1000m²）	污水（处/1000m²）	其它（片/1000m²）	时间
一级	≤3	≤3	≤3	≤3	0	0	5:00-21:00
二级	≤4	≤4	≤5	≤5	≤0.5	≤2	6:00-21:00
三级	≤6	≤6	≤7	≤7	≤1.5	≤6	6:00-18:00
广场	≤3	≤3	≤3	≤3	≤2.0	0	5:00-21:00

5.2 .道路、侧石、人行道、排水口、沙井盖、吊渠口、沟底和路中央等各部位应整洁，无积沙、积水、淤泥、烟蒂、纸屑、瓜果皮核、痰迹、人畜粪便、动物尸体及其它污物等废弃物。

5.3 .绿化带、街头绿地的清扫保洁质量规范应与相连接的道路相同。

5.4 .洒水车冲洗道路应达到路见本色的要求，无积沙、淤泥、污迹。

5.5 .步行商业街应路见本色，无痰迹、口香胶污迹、泥沙、淤泥、侧石，无污迹。

5.6 .路旁绿地、绿化隔离带、人行道、树穴内应无瓜果皮核、纸片塑膜、烟蒂、人畜粪便、建筑垃圾等。

5.7 .每天洒水降尘工作，首次冲洗路面（洒水降尘）应在上午 8:00 前完成，一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冲洗（洒水降尘），二级保洁道路每日不少于 2 次冲洗（洒水降尘），人行道不定期清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 80%。

5.8 .签订合同后，在合同期间内，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考核评分标准扣 2 分。

（二）上门收集垃圾、垃圾清运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上门收集垃圾覆盖范围

柳州市城中区辖区内物业居民小区、道路两侧门店、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饮食店、酒楼、娱乐场所、招待所、小型商场、摊点以及新增铺面等生活垃圾、其它垃圾的收集、清扫、清运、保洁。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优质服务。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戴安全

帽，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

2.2 .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等或无主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内，由承包公司根据服务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情况，制定垃圾清运次数，及时清运。

2.3 .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

2.4 .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允许焚烧垃圾、不允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2.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

2.6 .城区内所有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7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

有污水、垃圾积存，不得有群众投诉，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净卫生。

2.8 .城区内投放的垃圾桶、果皮箱，必须保持外观无破损，做到整洁、美观、干净。

2.9 .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规则，文明驾车。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车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

2.10 .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2.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

2.12 .在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人员应按分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

（三）垃圾中转站质量标准及要求

1. 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间按要求统一着装，

穿戴好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生活垃圾运输作业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中转站工作人员必须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进行工作操作,相关制度要上墙。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压缩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

3. 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

5.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

6.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运到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

7.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必须达到日产日清，并且承包方需负责所有运输车辆及压缩箱体的保养维护，确保车辆、压缩箱体的完好率达到 90%以上。

（四）其他要求

1.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配备劳保用品及标志服、按规定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

2.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要顾全大局，服从城中区环卫所调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保洁、垃圾清运、洒水除尘次数。

3. 着装整齐：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在岗作业时，必须统一穿戴带反光标志的安全防护着装（包括：帽子、口罩、袖套、上装和下装等穿戴整齐），下班后及时换洗，保持着装整洁。

4. 所有环卫车辆、设备按章操作，避免扰民。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穿戴标志服，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降尘、机械保洁和机械清洗时作业人员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 20 公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

5. 建立完整详细的作业台账：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转运、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中转站作业消杀，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月底将工作总结报城中区环卫所存档。

附件三：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
作业检查考核评分表

柳州市城中区道路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压缩转运作业检查考核
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1	人员着装 5 分	1. 承包管理人员、清扫保洁、上门收集垃圾服务、垃圾清运、中转站、驾驶车辆等人员在上班时按要求穿着环卫反光标志工作服。未达到整改要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2	环卫作业 管理 5 分	1. 承包公司应按照住建部相关规定数额配置环卫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及环卫作业人员，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并上墙，基础资料台账完备，记录完整，各项劳动制度完善。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					
		2. 按时将每日的各项开展情况汇总，每月将工作总结报城区环卫所存档。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 0.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3	安全作业 10 分	1. 从事生活垃圾运输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有关交通安全治理的规章制度，文明驾车，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次扣 2 分。					
		2. 中转站人员没有按生产安全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每次扣 0.5 分。					
		3. 保洁工人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并遵守相关交通法律法规。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 0.5 分。					
		4. 环卫作业车辆标志应清晰、车容整洁，车辆出勤率和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驾驶员在进行道路机械清扫、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和机械清洗时，要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开启作业警示灯，鸣作业警示信号（有特殊要求除外），道路机械清扫、机械清洗作业速度一般应小于 10 公里/小时，道路机械冲洗、机械洒水、机械保洁作业速度一般小于 20公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里/小时。尽量避免作业扰民和有效防止作业扬尘，违者每次扣 0.2分。					
		5. 出现安全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1 分/宗，负次要责任 0.5 分/宗，无责任的不扣分。出现（1 人以上死亡的）重特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当月考核不能评定 80 分及以上。					
4	作业时间 10 分	1. 一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早上 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 7：30 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10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小时内）要达到2次普扫、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2. 二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次间隔10小时普扫一次，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在作业时段（20小时内）要达到2次普扫、14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3. 三级保洁道路作业时间从5：00—22：00。首次普扫在早上8：00前完成，在作业时段内，要达到1次普扫、10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4. 市民休闲公共场所作业时间从早上5：00—24：00。首次普扫在早上7：30前完成，随后巡回保洁，每间隔10小时普扫一次，在作业时段（20小时内）要达到2次普扫、16次以上的巡回保洁；人行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道、路面、下水道排水口、树穴等应整洁，分车道绿化带、街头绿地内无生活垃圾，垃圾桶不准摆放在绿地内，泥沙不准铲入绿地内。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5. 一、二级保洁道路沿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7:00前清运完成，做到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6. 每天首次洒水时间上午在8:00前完成，未达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5	作业 质量 55分	道路 清扫 保洁 15分	1. 一级保洁道路：果皮 ≤ 3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 3 片/1000m ² ，烟蒂 ≤ 3 个/1000m ² ，痰迹 ≤ 3 处/1000m ² ，无污物、动物尸体及其它杂物。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2. 二级保洁道路：果皮 ≤ 4 片/1000m ² ，纸屑、塑膜 ≤ 4 片/1000m ² ，烟蒂 ≤ 5 个/1000m ² ，痰迹 ≤ 5 处/1000m ² ，无污物、动物尸体及其它杂物。未达到整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改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 三级保洁道路：果皮 ≤ 6 片/1000 m^2 ；纸屑、塑膜 ≤ 6 片/1000 m^2 ；烟蒂 ≤ 7 个/1000 m^2 ；痰迹 ≤ 7 处/1000 m^2 ；污水 ≤ 15 处/1000 m^2 ，其它 ≤ 6 处/1000 m^2 。无污物、动物尸体及其它杂物。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4. 市民休闲公共广场、步行街、公园、河堤路面：果皮 ≤ 3 片/1000 m^2 ；纸屑、塑膜 ≤ 3 片/1000 m^2 ；烟蒂 ≤ 3 个/1000 m^2 ；痰迹 ≤ 3 处/1000 m^2 ；无污物、动物尸体及其它杂物。河堤路段如遇洪涝灾害，在洪水退后必须及时清除淤泥、清洗路面。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5. 果皮箱、垃圾桶应保持完好无损，如发现果皮箱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报修、报损。果皮箱和垃圾桶要保持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每发现一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个果皮箱或垃圾桶内垃圾有溢满现象扣0.5分。发现有果皮箱损坏或缺失未及时进行报修、报损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6. 沿街店面、摊点、居民的垃圾及时清扫、收集，一级保洁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30分钟、二级保洁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40分钟、三级保洁道路存放垃圾不超过50分钟。每发现一处扣0.2分。					
		7. 在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内，如发现有滞留垃圾一级保洁道路超过30分钟未清理的，二级保洁道路超过40分钟未处理的，三级保洁道路超过50分钟未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8. 机扫作业应按规定车速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随时观察路面及监视仪表，机扫率不得少于80%。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9. 签订合同后，因承包方自身原因造成发包路段无人清扫，面积在500平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米以上的，算岗位缺勤，每发现一次扣2分。					
		1. 一级保洁道路路面冲洗每日2次，二级路面每天不少于2次冲洗，其他路段不定期冲洗。冲洒作业要控制水压和时速，洒水时鸣放示警音乐避让行人。未达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道路清洗、洒水作业	2. 道路清洗完后路面、路沿石、道路交叉口无积尘泥沙，无积存垃圾及杂物，路面见本底色，排水口畅通无积水。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15分	3. 无每天机械化清冲洗和降尘工作计划，每发现1次扣0.5分。					
		4. 应有机械化车辆维护管理制度，洒水除尘、道路清洗作业时，除文字台账外，要求每次作业均实时实地拍摄反映作业时间、地点的照片作为台账资料。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上门 收集 垃圾 及垃 圾清 运15 分	1. 每日实行上门（或定点）收集垃圾服务，临街住户、门面、单位等生活垃圾要求在早上7:00前清运完成一次后,应执行全天循环收运。工作人员原则上按线路定时工作。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2. 沿街店铺、居民住户产生的生活垃圾（包括废旧家具、家电、无主的装修垃圾）每天收运，无堆积。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3. 小区内必须使用低噪音的垃圾收集车进行上门收运生活垃圾，严禁收集作业噪声扰民，文明作业，不与居民住户发生争吵、谩骂、斗殴。垃圾收集过程中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4. 城区内与生活相关的杂物必须及时收集清理。不许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绿化带或其他地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5. 上门收集垃圾服务人员做到垃圾收集容器清掏干净，撒落在容器外的散体垃圾一并收集、清扫干净，不遗留。在收集生活垃圾过程中应做到无垃圾抛撒出车外，若有抛撒的应立即清理干净。运输过程中应加盖网罩，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撒落和污水滴漏，应做到全密封运输，避免二次污染。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6. 所有小区、单位、城乡结合部无生活垃圾堆积现象。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将可移动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每发现1次扣0.2分。					
		7. 垃圾收集要彻底，小区、单位的垃圾收集点不得有污水、垃圾积存，有污水、散体垃圾撒漏等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应立即整改，保持单位、小区干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净卫生。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8. 城区内如需投放垃圾桶，必须保持垃圾桶外观无破损，做到整洁、美观、干净。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9. 垃圾运输车必须保持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并及时检查维修，不准出现带故障出车作业。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10. 垃圾清运车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禁止收运工业垃圾、工业废料、医疗垃圾等有毒有害垃圾进入柳州市城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11. 承包公司要加强上门收集生活垃圾管理工作，避免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新闻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后未及时整改，一次扣0.5分。					
		12. 在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桶、果皮箱，确保垃圾不落地，上门收集人员应按分类垃圾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2分。					
	垃圾 中转 站管 理10 分	1. 市区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在上班时 间按要求统一着装，制度上墙，按安全 生产相关要求进行操作。未达到整改要 求的，发现一次扣0.5分。					
		2. 所有服务区域内的生活垃圾应及时 转运，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存垃圾， 压缩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除场地， 及时清洗地面，保持场地清洁。未达 到整改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分。					
		3. 垃圾中转站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 清，不得出现乱堆乱放现象。未达到整 改要求的，发现一次扣0.2分。					
		4. 市区垃圾中转站内卫生应干净整 洁，每日不定时对站内外喷洒杀虫剂、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除臭剂，减少蚊蝇滋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5. 市区垃圾中转站的废水应收集入贮存池，贮存池需定期清理、吸污，排污沟不得有污水及污泥堆积沉淀，不得因污水满溢、臭味大等影响周边环境。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6. 市区垃圾中转站房应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不得有废纸、杂物等；站房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等及时清扫，不得存在蜘蛛网等杂物。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2分。					
		7. 市区每日做好当日的消杀、除臭工作，登记好转运垃圾量台账。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0.5分。					
		8. 不允许随意焚烧垃圾，不许将垃圾倒入排水沟或绿化带或其他地方。违者每次扣0.2分。					
		9. 垃圾运输应封闭，不裸露。无垃圾飞扬、散落、拖挂和污水滴漏。违者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每次扣0.2分。					
		10. 垃圾运输车辆车容整洁，定期冲洗，车体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及时保养维修车辆、压缩箱体，车辆、压缩箱体完好率要达90%以上。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出现一处扣0.2分。					
		11. 不得将建筑垃圾、渣土等非生活垃圾混合到生活垃圾中转站转运至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垃圾转运车辆进入柳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倾倒垃圾，不得乱倒、乱卸、乱堆垃圾。违者每次扣0.2分。					
6	对待检查 处罚态度 及服从工 作安排态 度5分	1. 检查员检查发现问题，通知当事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到场确认而拒不到场的，检查员可拍摄照片、视频作为处罚的依据，每次扣0.2分。如当事人对处罚不满而威胁、谩骂检查员的，每次扣1分。					
		2. 有卫生检查或重大节庆活动时，承包公司要顾全大局，服从城区环卫所调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扣 分	得 分	扣分 原因	整改 情况	备 注
		度，积极协助做好环境卫生工作，增加垃圾清运及保洁次数。不服从调度的，每次扣1分。					
7	公共监督 情况5分	1. 因作业质量差等问题被上级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					
		2. 被报纸、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后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1分。					
		3. 被群众投诉作业质量差经核查属实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0.5分。					
8	工资福利 待遇5分	1. 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的，每次扣1分。					
		2. 不按规定配备劳保及标志服的，每次扣1分。					
		3. 不按规定为环卫工人购意外险的，每次扣0.5分。					
9	加分情况 5分	1. 承包方获得县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值基础上加1分，无奖金。					
		2. 承包方获得市级表扬荣誉的，可在当月扣分分值基础上加2分，无奖金。					

附件四：原工资福利待遇

原工资福利待遇

（1）清扫保洁工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夜餐：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2）副工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3）中转站垃圾清运工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10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4）司机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10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扫地车司机每月按 13 天，5 元/天计发夜餐费；出勤 130 元/月，每

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5）车队修理工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技术津贴：200 元/月；防尘补贴：9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6）上门服务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节假日补贴 636 元/月；车辆燃油费补贴 30 元/月；车辆维修费 160 元/月；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超定额任务后增加的户数（或垃圾量）按实际计件工资计算。

（7）收费员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夜餐费 5 元/天，按实际天数计算；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8）门卫、仓库保管员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9 元/天；劳保 2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

扣完为止。

(9) 办公室人员工资：基本工资 2172 元/月；基础性绩效工资 260 元/月；工龄工资 10 元/年，按进入单位实际工龄计算，工作每满 1 年加 10 元；防尘补贴：8 元/天；劳保 20 元/月；岗位津贴：300 元/月；出勤 130 元/月，每缺一天扣 10 元，扣完为止。

工资福利备注：高温补贴每年 6-10 月共五个月 200 元/月，环卫节 500 元/人，春节 100 元/人，班组长加岗位津贴 200 元/月，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三倍。

附件五：暂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暂定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序号	路（巷）名	暂定等级
1	柳州风情港五星片路网	1
2	风情港	1
3	友谊路	1
4	弯塘路	1
5	公园路	1
6	文惠路	1
7	文惠桥	1
8	解放北路	1
9	解放南路	1
10	中山东路	1
11	五一路	1
12	连塘路	1
13	八一路	1
14	龙城路	1
15	东台路	2
16	立新路	2
17	滨江东路	2
18	曙光东路	2

19	曙光中路（东段）	2
20	柳江路	2
21	河堤景观路	2
22	中山中路	2
23	映山街	2
24	中山西路	2
25	小南路	2
26	景行路	2
27	滨江路阶梯	2
28	滨江西路	2
29	柳江路	2
30	曙光中路（西段）	2
31	曙光西路	2
32	雅儒路	2
33	青云路	2
34	柳荫路（红光桥引桥）	2
35	东台小广场	3
36	金沙角支线	3
37	一桥底中转站下坡	3
38	罗池路	3
39	文惠小公园	3
40	柳新街	3

41	东门小广场	3
42	曙光西路二路	3
43	斜阳路	3
44	龙城路东一巷（文武巷）	3
45	长青路	3
46	八一路西一巷	3
47	金沙角观瀑商业广场（停车场二层）	3
48	一桥底	4
49	一桥人行楼梯	4
50	一桥底下坡	4
51	东台路东一巷	4
52	东台路东二巷	4
53	东台路东三巷	4
54	东台路东四巷	4
55	东台路西一巷	4
56	公园路北三巷	4
57	解放南路金鱼巷	4
58	红星街	4
59	罗池路东一巷	4
60	罗池路南一巷	4
61	罗池路西一巷	4
62	罗池路北一巷	4

63	曙光东南一巷	4
64	曙光东南二巷	4
65	曙光西路北一巷	4
66	曙光西路北二巷	4
67	弯塘路东一巷	4
68	弯塘路东二巷	4
69	弯塘路东三巷	4
70	文惠路西一巷	4
71	罗池路黄竹巷	4
72	红光桥北端引桥	4
73	连塘路北一巷	4
74	连塘路北二巷	4
75	连塘路北三巷	4
76	连塘路北四巷	4
77	西柴街	4
78	龙城路西一巷	4
79	青云路南一巷	4
80	青云路南二巷	4
81	小南后街	4
82	青云路南三巷	4
83	西柴街东一巷	4
84	西柴街西二巷	4

85	斜阳路西城巷	4
86	斜阳路细柳巷	4
87	雅儒路东一巷	4
88	雅儒路西一巷	4
89	临江巷	4
90	映山西二巷	4
91	映山东二巷	4
92	青云路礁家巷	4
93	芙蓉巷	4

注：此表为暂定划分，签订合同时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和补充。